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1號

上訴人 陳櫻珍

被上訴人 陳勝榮

視同上訴人 陳天士

法定代理人 伍玉鈴

視同上訴人 吳陳富美

陳正杰

陳志龍

陳信矜

陳信安

蕭月霞

陳音如

陳宏輝

陳中棋

陳顧素雲

陳振卿

陳松梧

詹季芸

陳建龍

陳正權

陳威廷

陳櫻桃

陳櫻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漢堂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漢乙

05 陳秋霞

06 陳蕙文

07 陳惠萱

08 李建華

09 李婕瑀

10 簡炳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鳳釵

13 陳奕菲（原名：陳彤禕）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羽涵

17 簡佩岑

18 簡佩涓

19 上二人共同

20 法定代理人 簡君曲

21 （現於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視同上訴人 陳士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筱婷

26 陳婉真

27 陳政宏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志聰地政士（即陳美如之遺產管理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江綉里（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志松（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海山（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政中（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志茂（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
1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4萬1,264
15 元。

16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
17 1,024元，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18 理 由

19 一、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
20 時之交易價額核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
21 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
22 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分
23 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
24 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
25 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
26 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

27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1號判決，提起第二審
28 上訴，本件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陳勝榮起訴時因分割南投
29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訴訟
30 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334萬1,264元計算（見本院卷一第
31 27至33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024元，未據上訴人繳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
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法 官 曾瓊瑤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
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堯振